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3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0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80000A_11300605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3年3月29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4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及5月29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至16：0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4月26日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。

2、5月29日：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與2樓230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(四)研習規定：

1、本研習4月26日及5月29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者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

輔導處 113/04/02 15:42



1130001608

有附件

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二次課程（5月29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
3、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本府同意市屬學校參加教師研習期間公假派代登記，國立學校建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